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债券代码：112228

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9
（一）广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9
（二）深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0
（三）全球采购中心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1
（四）供应链金融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情况.....	11
（一）主要财务指标.....	11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2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2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9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新增借款事项.....	23
二、对外担保事项.....	23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23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2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1.5 亿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怡亚债”、债券代码“112228”。
- 3、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1.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

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3、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 怡亚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怡亚通
- 6、股票代码：002183
- 7、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 8、设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 9、注册资本：2,108,687,96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0、董事会秘书：梁欣
- 11、公司电话号码：0755-88393181
- 12、公司传真号码：0755-83290734-3172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eascs.com>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的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总股本由 9,257.4258 万股增至 12,357.425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76 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18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8,687,9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52,288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107,335,676 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

通控股”）持有公司 767,43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9%，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国辉先生持有怡亚通控股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报，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完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聚合所有合作伙伴，整合供应链纵向上下游以及横向不同产业间的优质资源，提供专业的全程供应链服务。作为国内供应链行业的先行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五大集群架构，业务服务范围涵盖生产型供应链、流通消费型供应链、供应链金融、全球采购及产品整合供应链、互联网供应链。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以物流为基础，以供应链为载体，嫁接互联网工具，提出个性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合作企业实现从上游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到下游产品的分销、配送及销售等各环节的供应链全程运作管理，优化产品的供应渠道，取得效率最大化。此外，发行人在供应链合作的基础上提供营销、金融、互联网等增值类服务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合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的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

2016 年度，发行人完成业务量 753.4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 17.02%；实现营业总收入 582.9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95%；实现利润总额 6.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34%。

2016 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广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6 年，广度供应链全年业务量为 340.21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9.74%，实现业务收入共计 169.62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8.12%；业务毛利为 8.85 亿元，较去年增长 9.60%。业务量今年小幅下滑的原因是根据发行人战略调整，持续减少收益差的纯代理项目运作量；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大型新项目的导入，如新导入了博世空气净化器、欧司朗、飞利浦照明等代理分销项目；发行人通过实现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一些运营情况不良、收益差的项目，在不断优化管理运作过程中，提高管理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增加了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度供应链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IT、通信	1,331,973.50	1,153,311.55
家电	158,759.03	19,590.58
医疗	82,186.87	42,919.62
化工	46,997.38	39,764.60
其他	76,331.52	68,390.12
合计	1,696,248.30	1,323,976.47

（二）深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6 年，深度供应链业务收入达到 396.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91%；业务毛利为 28.52 亿元，较去年大幅增长 64.56%。深度供应链业务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三合”行动中的持续发力，380 分销平台各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已形成分销平台核心竞争力，吸引大批优秀经销商加入怡亚通的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度供应链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IT、通信	332,209.62	324,376.60
家电	349,436.98	98,257.54
酒饮行业	844,621.82	462,176.69
食品行业	815,709.68	577,688.92
日化行业	646,794.43	504,413.85
母婴行业	608,509.32	368,651.94
其他快消品	17,611.10	13,203.63
化工	319,663.80	151,139.78
贵金属	0.00	17,764.05
纺织品	28,614.06	24,364.64
合计	3,963,170.81	2,542,037.64

（三）全球采购中心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供应链的业务量与营业收入为 13.19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4.51%；业务毛利为 0.73 亿元，较去年大幅增长 79.26%，实现较大突破。发行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对业务体系中如库存周转、资金占用、应收账款等方面持续进行梳理及优化，加强规范化及精细化管理力度，使集群业务运作得以健康发展，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供应链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IT、通信	129,203.79	88,140.56
家电	2,744.21	9,683.01
其他	0.00	269.54
合计	131,948.00	98,093.11

（四）供应链金融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板块坚持 1+N 的供应链经营理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紧紧围绕核心企业，开发其上下游客户，深度开发行业及区域市场资源，同时加强风控管理，在保证客户存量增长的同时，实现业务规模稳定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实际业务收入为 3.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2%；业务毛利为 2.5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3%。

三、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7,509.50	132,033.80	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5.62	-171,365.31	-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79.51	560,096.24	-2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47.34	369,687.09	-14.94%
流动比率	107.43%	107.75%	-0.32%
资产负债率	81.64%	80.01%	1.63%
速动比率	82.72%	84.23%	-1.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37%	78.31%	1.06%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73	1.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0	-1.50	146.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87	1.60%
贷款偿还率	59.33%	60.22%	-0.89%
利息偿付率	75.73%	86.73%	-11.00%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变动率
资产总额	4,238,182.74	3,281,347.08	29.16%
负债总额	3,460,026.88	2,619,454.85	3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8,921.93	504,434.63	8.82%
少数股东权益	229,233.94	157,457.60	45.58%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营业收入	5,791,367.11	3,964,107.23	46.10%
利润总额	66,324.64	55,446.49	19.62%
净利润	53,515.10	46,892.05	1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75.25	49,243.34	5.3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83.44	-180,545.87	12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6.23	-171,365.31	-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79.51	560,096.24	-2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9.76	208,583.75	-12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47.34	369,687.09	-14.9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5 号），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有效期为 6 个月。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5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网上公开发行 3,605.2 万元，网下发行 111,394.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发行情况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07 号”、“大华验字【2014】000408 号”《验资报告》。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4】000409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89,359 万元；
-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641 万元。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14 怡亚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将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2016 年 6 月 25 日，长城证券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通过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29.10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47.76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三、发行人通过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为 32.38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6.19 亿元的 48.9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发行人通过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18.52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五、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36.24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7%；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就上述事项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加强公司债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长城证券于 2017 年对“14 怡亚债”公司债券进行了风险排查。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债券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怡亚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联合评级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梁欣，联系电话为：0755-8839318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新增借款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185,220.46 万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予以披露。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362,38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78,155.87 万元的 46.57%，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经与发行人沟通，并经本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当年新增对外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开展 O2O 金融合作业务为流通领域行业小微客户提供的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优良。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60.38 万元，预期负债为人民币 433.21 万元，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